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

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 89.6.8 期末所務會議通過
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 91.6.18 期末所務會修正通過
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93.5.17 第四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 95.01.20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 96.10.12 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5 條通過
97.5.2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15 條通過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 98.01.16 第三次系務會議修定第 15 條通過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99.03.05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定第 15 條通過(自 99 學年度入學適用)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 99.04.30 第 2 次系務會議修定第 4 條通過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0.6.17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15 條通過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1.4.13 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4 條、第 15 條通過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4.6.26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15 條通過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5.4.29 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15 條通過
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5.6.17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6 條、第 23 條通過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.9.23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15 條通過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.2.24 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15 條通過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106.6.9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第 4 條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入學、修課、考試及畢業等有關事項，除依據「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」、「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」辦理之外，悉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定辦理。
- 第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。
- 第三條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，第一年每學期至少修習 5 學分，在職生得經系主任同意後，酌減學分。
- 第四條 博士班課程分為「共同課程」及「專精課程」。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年限內須至少修讀「共同課程」9 學分（3 學分為共同必修，6 學分為共同選修）及「專精課程」23 學分（含獨立研究）。其中，專精課程區分為課程與教學、教育行政與政策兩個領域，又 8 學分得跨組或至外系所、外校選修課程。惟專精課程如跨系所或跨校選修，應與個人論文研究領域相關，或與本系研究所課程重點相符合。不符合者，其學分不予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- 第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已在他校修習博士學位課程者，其已修及格科目如與本系課程相同，其學分採計或抵免辦法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第二年結束前經系主任同意後，選定論文指導教授。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，以本系專任教師或共聘教師為優先，其次為本系兼任教師及本校他系所專任教師。若因論文研究需要得加選外所或外校教授一人為指導教授，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以二人為限。
- 第七條 博士班研究生，經與論文指導教授討論選定論文題目後，應至本系辦理登記。
- 第八條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之決定、修改及內容之撰寫，應受論文指導教授之指導。論文指導教授之變更應由研究生以書面聲明理由申請，經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，並知會原指導教授。

- 第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試依本系「博士班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第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完全部課程，並通過資格考試後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，由本系寄發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通知書。
- 第十一條 博士班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；不及格者不得補考（資格考試及學位考試除外），必修科目應予重修。
- 第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應在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第十三條 論文研究計畫必須經論文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，並在計畫口試日二週前送達口試委員，且需繳交計畫一份至系辦公室陳列。
博士班研究生未能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者，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。
博士班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時，應重新申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。
- 第十四條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之，並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校外委員。口試委員之遴聘，由系主任徵詢指導教授意見後，簽陳校長核定。
- 第十五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，應於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之次一學期，方得提出，並需具備下列五項資格：
一、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二、修業期間內須至少發表兩篇具外審制學術論著，其中一篇需為獨自發表，另一篇得為第一作者之共同發表，包括學術期刊論文、國內或國際學術研討會之提報論文。具外審制研討會「壁報發表」之論文採認為發表論著。發表著作需載明投稿身份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生。前述學術論著經審核通過，不得再重複作為申請抵免資格考試之學術論著。
三、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畢「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研究倫理核心課程線上學習平台」網路研習課程，並經線上檢核成績及格且取得證明者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。
四、達到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標準—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的英文能力考試。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，如參加英語能力考試仍未通過者，得檢具相關英文考試證明後，修習英文相關課程4學分(大學部英語系或研究所之英文課程皆可)。
五、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前，彙整並提交歷年修業之「學習歷程檔案」(以光碟方式繳交)，並經系辦審查合格者，始得提出學位論文考試申請。
- 第十六條 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之申請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檢具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。
- 第十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之，並至少有三分之一成員為校外委員。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。出席委員中需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，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。
- 第十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，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應予退學。

- 第十九條 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者，准予畢業。
- 第二十條 研究生在校肄業期間，得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申請各種獎助學金。領取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研究生，應協助本系教師之教學研究工作或行政所務，以每週四小時為原則。工作內容由系辦公室協調研究生後呈系主任排定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得由本系依教學與研究發展之需要修訂之。修訂草案得由系主任提出，或經本系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，提交系務會議討論。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之修訂規定，其適用日期及對象依系務會議之決議辦理。
- 第二十二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